

总目 2 — 一般差饷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6-17 实际收入	2017-18 原来预算	2017-18 修订预算	2018-19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30 一般差饷	21,250,102	21,427,000	22,282,000	15,014,000†
总额	21,250,102	21,427,000	22,282,000	15,014,000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差饷条例》(第 116 章)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5.1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22.82 亿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8.55 亿元(4.0%)。

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为 150.14 亿元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72.68 亿元(32.6%)，主要由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宽减差饷。